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并认为，致同所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定期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与致同所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致同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积极推动公司年审工作。

（二）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致同所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情况结果汇报，就审计调整、审计结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重点关注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提出建议。


（三）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审计委员会委员： 申嫦娥 

吴振平 

高日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